

合同编号：信 25-66G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 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100028

联 系 人：周梦梅

联系电话：010-65915907

乙 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801、802

邮 编：100085

联 系 人：单晓春

联系电话：010-62921198

传 真：010-6292119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37011518010013887

税务登记号：9111010880209431XW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GXTC-D-25070130”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注：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主体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与本合同项下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1）和《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2）共同构成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

合同与子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城域网系统、电话系统、校园网系统、机房系统、校园智能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教学评估系统的信息化配套建设。
2. 配合政府协议采购设备供应商进行的各个系统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3. 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4. 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项下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 4.1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及附件《技术服务清单》（合同编号：信 25-66G-1）；
 - 4.2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及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合同编号：信 25-66G-2）；
5.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信 25-66G）；
6.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7.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

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4,225,660.00（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其中：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1）为：¥1,104,853.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该子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和总价款，以审计确定为准。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2）为：¥3,120,807.00（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捌佰零柒元整），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2,535,396.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其中：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60%，即：¥662,911.8（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60%，即：¥1,872,484.2（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贰角）。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其中：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20%，即：¥220,970.6（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柒拾元陆角）；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40%，为合同尾款，即：¥1,248,322.8（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

3.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审计结束，配合完成资产调拨，且提交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的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	项目验收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季度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2)相关内容。

第六条 项目质量标准

1. 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项目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和违约责任。
3.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甲方对项目质量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项目质量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尾款支付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财政部门认可的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126,769.8（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
2. 质量保函期限应与项目质量保证期一致；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质量保函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质量保函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函；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质量保函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5.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故事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质量保函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函。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质量保函，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验收

本合同项下两个子合同《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1）及《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2）共同执行、共同验收。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监理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培训，文档交付完成，并向甲方或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1. 关于本项目中新购类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十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项目文档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项目文档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培训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1）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动火须知

1. 施工动火作业应按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
2. 动火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动火证。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动火。
3. 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监护人员在作业前应察看现场，消除隐患；作业中，应跟班看护；作业后，督促做好清理工作。
4. 根据工程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材等。
5. 动火作业前清除 5 米内易燃易爆物品。遇有无法清除的易燃物，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6.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7. 动火作业结束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方可离开。
8.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报警，及时处置。

第十三条 安全服务

1. 安全服务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服务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机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服务时，服务开始前应向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迅速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乙方应对所有进场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教育，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保证安全，防止各类事故与案件的发生。

2) 乙方应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执行甲方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保卫工作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3) 乙方应认真做好治安管理，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警卫护场、成品保护人员、消防监督员。

4) 乙方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发生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暂停服务

甲方或监理方在确有必要时，须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停止服务，妥善保护已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或监理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请求，甲方或监理方书面批准后乙方继续服务。甲方或监理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工期和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六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学校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二十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

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下的子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

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组成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合同组成

序号	所属关系	名称	各合同价款
1	主合同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主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	¥4,225,660.00
2	子合同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1）	¥1,104,853.00 (主合同已包含)
3	子合同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2）	¥3,120,807.00 (主合同已包含)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5] (07)0154 号

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项目编号：GXTC-D-25070130）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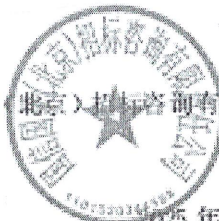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人民币 422566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与委托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请及时告知我司，以便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510

传 真：0086-10-88350030

电子邮箱：gusc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信 25-66G-1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 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 100028

联 系 人: 周梦梅

联系电话: 010-65915907

乙 方: 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801、802

邮 编: 100085

联 系 人: 单晓春

联系电话: 010-62921198

传 真: 010-6292119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 137011518010013887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80209431XW

根据法律规定, 以及编号为“GXTC-D-25070130”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 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平等协商, 特签署本合同, 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信 25-66G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编号为信 25-66G-2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服务,即合同附件(技术服务清单)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104,853.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60%,即:¥662,911.8(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20%,即:¥220,970.6(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柒拾元陆角),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3. 本合同审计结束,配合完成资产调拨,且提交质量保函(项目质量保证期满除外),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本合同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学校现场勘查的结果,设计深化达到服务标准。
2. 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所需辅料的采购。
3. 进行设备测试和配套信息化建设集成测试。
4. 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各类基础服务、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

5. 项目完工后, 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6. 用户培训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 说明系统使用和注意事项, 张贴简易操作说明。在各单项项目服务结束后, 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 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7. 保证服务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8. 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第五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 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 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 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第六条 验收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合同编号: 信 25-66G) 相关内容。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 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主合同》
(合同编号：信 25-66G) 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
(合同编号：信 25-66G) 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技术服务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城域网系统	施工布线 城域网光缆敷设	中盛永信	定制	1.5	公里	¥14,550.00	¥21,825.00
2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无线AP）	中盛永信	定制	111	项	¥1,400.00	¥155,400.00
3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布管明敷（校长评估）	中盛永信	定制	8	项	¥1,400.00	¥11,200.00
4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一卡通施工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40	项	¥1,080.00	¥43,200.00
5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电话）	中盛永信	定制	31	项	¥1,080.00	¥33,480.00
6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六类信息点 有管穿线（校园网）	中盛永信	定制	300	项	¥1,080.00	¥324,000.00
7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中盛永信	定制	2	项	¥4,250.00	¥8,500.00
8	校园网系统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24 芯	中盛永信	定制	8	项	¥5,400.00	¥43,200.00
9	机房系统	机房 装修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47,000.00	¥47,000.00
10	机房系统	机房 配电改造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7,000.00	¥7,000.00
11	机房系统	安装施工 核心机房信息化防雷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25,000.00	¥25,000.00
12	无线系统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17	项	¥610.00	¥10,370.00
13	数字广播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音箱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37	项	¥1,020.00	¥37,740.00
14	数字广播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音箱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2	项	¥940.00	¥1,880.00
15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施工布线 电源线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40	项	¥610.00	¥24,400.00
16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施工布线 室外立杆	中盛永信	定制	8	项	¥1,420.00	¥11,360.00
17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施工布线 室外设备箱	中盛永信	定制	6	项	¥350.00	¥2,100.00
18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施工布线 视频监控防雷	中盛永信	定制	44	项	¥1,480.00	¥65,120.00
19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施工布线 光缆 多模 8 芯	中盛永信	定制	6	项	¥4,250.00	¥25,500.00
20	数字视频监控	施工布线 室内外球	中盛永信	定制	8	项	¥1,380.00	¥11,040.00

	控系统	型摄像机						
21	数字视频监控 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内枪式 摄像机	中盛永信	定制	23	项	¥1,035.00	¥23,805.00
22	数字视频监控 控系统	施工布线 室外枪式 摄像机	中盛永信	定制	36	项	¥1,035.00	¥37,260.00
23	教学评估系 统	施工布线 室内音频 布线	中盛永信	定制	8	项	¥450.00	¥3,600.00
24	服务及要求	项目集成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130,873.00	¥130,873.00
25	服务及要求	安装调试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0.00	¥0.00
26	服务及要求	培训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0.00	¥0.00
27	服务及要求	售后服务	中盛永信	定制	1	项	¥0.00	¥0.00
总价（元）								¥1,104,853.00

合同编号：信 25-66G-2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 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设备采购子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邮 编：100028

联 系 人：周梦梅

联系电话：010-65915907

乙 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801、802

邮 编：100085

联 系 人：单晓春

联系电话：010-62921198

传 真：010-6292119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37011518010013887

税务登记号：9111010880209431XW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GXTC-D-25070130”的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信 25-66G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信 25-66G-1的《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技术服务子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产品，即合同附件（xx清单）中所列的产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3,120,807.00（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捌佰零柒元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本合同的 60%，即：¥1,872,484.2（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贰角）。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2. 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本合同的 40%，即：¥1,248,322.8（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乙方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三条 交货

1. 设备交货：
- | | | |
|---|-------|--------------|
| 1 | 交 货 期 | 由甲方决定或买卖双方协商 |
| 2 | 货运方式 | 汽车货运 |
| 3 | 托运到站 | 甲方指定 |
| 4 | 收货地址 | 甲方指定 |
| 5 | 运保费负担 | 乙方 |
2. 甲方委托乙方发货的，乙方将合同设备发运到本合同3.1中约定的托运到站或收货地址。
3. 乙方在合同设备到货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通知监理方，便于协调甲方提供到货验收场所，并由三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
4. 三方人员在点验到场货物时，如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解决。
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

第四条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项目验收

1. 合同设备应遵循以下第 (2) 项标准。

(1) 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的标准；(2) 行业有关标准；(3) 乙方企业标准；(4) 甲方要求；(5) 其它。

2. 项目产品的到货验收、项目验收的条件和方式详见主合同。

3. 甲方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验收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相关内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相关内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 主合同》（合同编号：信 25-66G）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设备采购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城域网系统	ODF 框	中盛 永信	定制	1	台	¥600.00	¥600.00
2	电话系统	IP 电话接入授权	星纵	定制	1	套	¥3,200.00	¥3,200.00
3	电话系统	IP 电话 办公室	飞音	P11	30	台	¥650.00	¥19,500.00
4	电话系统	IP 电话 会议室	亿联	cp925	1	台	¥9,600.00	¥9,600.00
5	校园网系统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6150-48VS8C Q-X	1	台	¥41,000.00	¥41,000.00
6	校园网系统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000-48GT4X S	9	台	¥18,050.00	¥162,450.00
7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锐捷	XG-SFP-SR-MM850	18	块	¥2,680.00	¥48,240.00
8	校园网系统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X S	7	台	¥13,300.00	¥93,100.00
9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锐捷	XG-SFP-SR-MM850	14	块	¥2,680.00	¥37,520.00
10	校园网系统	24 口 POE 万兆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315-24MG6X S-UP-E	6	台	¥17,600.00	¥105,600.00
11	校园网系统	多模万兆光模块	锐捷	XG-SFP-SR-MM850	12	块	¥2,680.00	¥32,160.00
12	校园网系统	万兆光纤跳线	深奥	定制	44	条	¥260.00	¥11,440.00
13	机房系统	机房空调 精密空调	海信	HF-125LW/TS16SJD(A2)	1	台	¥65,768.00	¥65,768.00
14	机房系统	服务器机柜 42U	华腾	HTJS-001	1	台	¥6,150.00	¥6,150.00
15	机房系统	网络机柜 42U	华腾	HTJS-001-2	8	台	¥4,200.00	¥33,600.00
16	机房系统	PDU 12 口	深奥	PDU-1U-16A-W12	18	个	¥620.00	¥11,160.00
17	机房系统	机房 环控	康大	定制	1	套	¥51,000.00	¥51,000.00
18	机房系统	机房 无线网消防系统	中盛 永信	定制	1	套	¥48,900.00	¥48,900.00
19	无线系统	无线授权	锐捷	RG-LIC-WS-128	1	套	¥42,000.00	¥42,000.00
20	无线系统	AP 室内 高密	锐捷	RG-AP840-AR	45	台	¥6,900.00	¥310,500.00
21	无线系统	AP 室内 低密	锐捷	RG-AP820-L(V3)	49	台	¥4,510.00	¥220,990.00
22	无线系统	AP 室外 高密	锐捷	RG-AP680-AR	17	台	¥12,150.00	¥206,550.00
23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GXH	GB-6AW173ZJ	1	台	¥26,350.00	¥26,350.00
24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广播软件	GXH	GB-6AW173R	1	套	¥4,250.00	¥4,250.00
25	数字广播系统	桌面式 IP 寻呼站	GXH	GB-6AW07HT	1	台	¥3,800.00	¥3,800.00
26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有源音箱	GXH	GB-6AWP20YX	1	台	¥3,750.00	¥3,750.00
27	数字广播系统	数字调谐器	GXH	GB-601FM	1	台	¥1,250.00	¥1,250.00

28	数字广播系统	一拖二无线话筒	GXH	GH-62UH	1	台	¥3,500.00	¥3,500.00
29	数字广播系统	寻呼话筒	GXH	GB-601HT	1	台	¥810.00	¥810.00
30	数字广播系统	IP 网络适配器	GXH	GB-6AW30ZD-P	37	台	¥3,150.00	¥116,550.00
31	数字广播系统	机柜式 IP 网络终端	GXH	GB-6AW01DJM	9	台	¥4,300.00	¥38,700.00
32	数字广播系统	室外音柱	GXH	GB-6D120YZ	2	台	¥1,200.00	¥2,400.00
33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双门门禁控制器	新中新	KZQ-326-D4 (UNN)	40	台	¥2,200.00	¥88,000.00
34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电子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BSC	80	个	¥645.00	¥51,600.00
35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出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80	个	¥49.00	¥3,920.00
36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读写器	新中新	DKQ-129	2	台	¥1,280.00	¥2,560.00
37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门禁读卡器	新中新	DKQ-228	80	台	¥980.00	¥78,400.00
38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消费机	新中新	SKJ-730UEE-Y	10	台	¥6,800.00	¥68,000.00
39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证卡打印机	法高	P510	1	台	¥13,730.00	¥13,730.00
40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证卡打印机色带	法高	定制	2	个	¥450.00	¥900.00
41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定制 IC 卡	新中新	定制	200	张	¥5.00	¥1,000.00
42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巡更棒	慧友安	TH-092	2	台	¥1,700.00	¥3,400.00
43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巡检点	慧友安	定制	38	个	¥55.00	¥2,090.00
44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无线通讯座	慧友安	定制	1	台	¥2,120.00	¥2,120.00
45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访客管理终端设备	海康威视	DS-K5022XYZ-ABC D	1	台	¥22,100.00	¥22,100.00
46	校园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通道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DS-K3B423TH	2	套	¥13,000.00	¥26,000.00
47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紫荆视通	MK300	1	台	¥48,100.00	¥48,100.00
48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创维	55BG22	1	台	¥5,300.00	¥5,300.00
49	视频会议系统	移动支架	创维	定制	1	个	¥300.00	¥300.00
50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 FP-P	2	台	¥10,500.00	¥21,000.00
51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多模千兆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SX-MM 850	4	块	¥1,180.00	¥4,720.00

52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8 口 POE 千兆接入交 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 FP-P	5	台	¥10,500.00	¥52,500.00
53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多模千兆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SX-MM 850	10	块	¥1,180.00	¥11,800.00
54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千兆光纤跳线	深奥	定制	14	条	¥150.00	¥2,100.00
55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食堂监视器	创维	40BG22	1	台	¥2,999.00	¥2,999.00
56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食堂安防设备存储柜	华腾	HTJS-001-3	1	台	¥810.00	¥810.00
57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室外枪式摄像机	宇视	IPC-E2A4-FW@PAE KF40-B-VD2	36	台	¥1,750.00	¥63,000.00
58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室内枪式摄像机	宇视	IPC-E2A4-FW@PAE KF40-B-VD2	23	台	¥1,750.00	¥40,250.00
59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球型摄像机	宇视	IPC-S6614-FW@X2 5-CA-VD2	8	台	¥5,600.00	¥44,800.00
60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磁盘阵列	海康 威视	DS-A71136R	1	台	¥205,000.0 0	¥205,000.00
61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点位授权	海康 威视	iSecure Center-VMS	1	套	¥15,000.00	¥15,000.00
62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网络机柜 42U	华腾	HTJS-001-2	2	台	¥4,200.00	¥8,400.00
63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服务器机柜 42U	华腾	HTJS-001	1	台	¥6,150.00	¥6,150.00
64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PDU 12 口	深奥	PDU-1U-16A-W12	6	个	¥620.00	¥3,720.00
65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光端机机框	TP-Li nk	TL-FC1420	1	台	¥1,370.00	¥1,370.00
66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光电转换器	TP-Li nk	定制	16	台	¥780.00	¥12,480.00
67	教学评估系统	常态化录播系统	竞业 达	JYD-JMV9002-C	8	台	¥40,600.00	¥324,800.00
68	教学评估系统	教师摄像机	竞业 达	JYD-E9800-E01	8	台	¥4,900.00	¥39,200.00
69	教学评估系统	学生摄像机	竞业 达	JYD-E9401	8	台	¥4,900.00	¥39,200.00
70	教学评估系统	拾音器	竞业 达	JYD-K0280	16	台	¥2,600.00	¥41,600.00
总价（元）								¥4,225,660.00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地点：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的安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责任协议书作为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配套小学信息化建设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即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保证项目施工人员遵守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安全管理，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当做到：

1、不得对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的场地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否则，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乙方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工地，必须服从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保安人员的管理、指挥。

3、严禁将非项目所需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施工现场，如上述物品确属工程所需，则需提前向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必须依法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充分了解和掌握每名工作人员的劳动技能、身体状况和思想动态，尽量避免因工作人员的主观恶意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七、乙方须对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学校或工程范围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八、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九、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安全责任事故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或项目所在学校或单位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民事责任或先行赔付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施工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